

证券代码：871017

证券简称：同岩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8 号同济联合广场 C 座 408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学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34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学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刘学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否决《关于选举崔茂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崔茂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吕明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吕明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周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否决《关于选举朱爱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朱爱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晓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王晓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叶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董事崔茂玉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位，导致董事会不足 5 人，故选举师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师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

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4 月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。董事朱爱玺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位，导致董事会不足 5 人，故选举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李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3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勇律师、黄新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0 日